

##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 附加责任不累加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**索赔**，如另有**保险人**或苏黎世保险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（以下称“关联公司”）出具的一份或多份保险合同共同承保该**索赔**（或在**赔偿限额**或适用的**免赔额**耗尽后可提供承保），本保险合同应赔付的实际**赔偿限额**应为减去关联公司保险合同同意赔付的赔偿限额后的数额。

如果此类其他关联公司保险合同有类似本条款的上述约定，则上述段落不适用并以以下内容替代：

- (1) **保险人承担的财务损失和/或抗辩费用**的赔偿比例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适用的**赔偿限额**占有所有此类保险合同总赔偿限额的比例；且
- (2) 所有此类保险合同提供的**赔偿金额总额**不得超过其中赔偿限额最高的保险合同所适用的**赔偿限额**。

本附加条款内容不得被视为增加本保险合同的**赔偿限额**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本保险合同的**赔偿限额**为**保险人**的最高赔偿限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